

# 长沙县教师人才引进及培育经费管理 使用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对引进及培育类教育人才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,充分发挥专项经费投入的作用和效益,根据《长沙县教育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(试行)》(长县区人才发〔2022〕5号,以下简称为“实施办法”)及《长沙县引进及培育类教育人才管理考核暂行办法》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教师人才引进及培育管理经费(以下简称“人才专项经费”)是指由县财政局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指的教师人才是指《实施办法》中所明确的引进及培育类的教育人才。

**第四条** 人才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遵循“依法依规、公开公正、专款专用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部门职责

**第五条** 县委组织部(人才办)负责对人才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**第六条**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人才专项经费的年度预算,下达资金使用计划,程序性审核人才专项经费的拨付;对人才专项经费使用予以监督并进行绩效评价。

**第七条** 县教育局负责人才专项经费的预算编制、分配、核拨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标准

**第八条** 人才专项经费用于的范围与标准如下：

#### **(一) 引进类人才奖补费用**

引进人才在长沙县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，在最低服务期内实行年度专项考核，根据考核等次发放生活补贴，当年补贴在次年发放，服务期满后不再发放。

1. 第一类名优校长。校长：年度专项考核优秀给予生活补贴20万元/年，合格给予生活补贴15万元/年；在长沙县首次购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10万元。副校长：年度专项考核优秀给予生活补贴12万元/年，合格给予生活补贴10万元/年；在长沙县首次购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10万元。对带团队（3人及以上）引进的，另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10万元。

2. 第二类名优校长。年度专项考核优秀给予生活补贴6万元/年，合格给予生活补贴5万元/年；在长沙县首次购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10万元。

3. 第一类名优教师。年度专项考核优秀给予生活补贴20万元/年，合格给予生活补贴15万元/年；在长沙县首次购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10万元。

4. 第二类名优教师。年度专项考核优秀给予生活补贴12万元/年，合格给予生活补贴10万元/年；在长沙县首次购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10万元。

5. 第三类名优教师。年度专项考核优秀给予生活补贴5万元/年，合格给予生活补贴3万元/年；在长沙县首次购房

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10 万元。

6. 第四类名优教师。年度专项考核优秀给予生活补贴 3 万元/年，合格给予生活补贴 1 万元/年；在长沙县首次购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10 万元。

7. 第一类高校毕业生。年度专项考核为优秀给予生活补贴 12 万元/年，合格给予生活补贴 10 万元/年；在长沙县首次购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10 万元。

8. 第二类高校毕业生。年度专项考核为优秀给予生活补贴 4 万元/年，合格给予生活补贴 3 万元/年；在长沙县首次购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3 万元。

9. 第三类高校毕业生。年度专项考核为优秀给予生活补贴 2 万元/年，合格给予生活补贴 1 万元/年；在长沙县首次购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2 万元。

10. 引进人才在最低服务年限内，由于个人原因离职、触犯刑事法律等不能继续履约情形的，须全额返还已发放的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。

## **(二) 培育类人才奖补费用**

培育人才（指经过培育培养，达到与名优校长或名优教师同等条件的人才）给予一定生活补贴或一次性奖励补贴，生活补贴年限为 5 年。

1. 第一类名优校长：给予生活补贴 10 万元/年。

2. 第二类名优校长：给予生活补贴 2 万元/年。

3. 第一类名优教师：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给予生活补贴 5 万元/年；辅导学生在高中学科奥赛全国

联赛中获全国一等奖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10 万元/生，省级联赛中获一等奖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5 万元/生；教育部组织的学科类现场课堂教学比武、比赛中一等奖获得者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5 万元/项；培养过健将级运动员的优秀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5 万元/生。

4. 第二类名优教师：给予生活补贴 3 万元/年。

5. 第三类名优教师：地市级学科带头人、地市级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给予生活补贴 2 万元/年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科类现场课堂教学比武、比赛中一等奖获得者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2 万元/项。

6. 第四类名优教师：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1 万元/项。

7. 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，搭建名师成长平台，培育一批名师团队，强化名师的引领、辐射作用，对每个市、县级名师工作室，在建设周期内（3 年）每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。

8. 每年选树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的名师 10 名，骨干教师 10 名，分别给予 1 万元/人、8000 元/人的奖励。

9. 培育人才在补贴年限内（五年），由于个人原因离职、触犯刑事法律等不能继续履约情形的，须全额返还已发放的生活补贴。

### **（三）人才引进及培育相关费用**

包括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宣传费用，人才引进组考费用，因人才引进产生的外出交通、差旅、住宿、餐饮和场地租用等费用，人才培育对象参加教科研活动、参加高端培训学习

交流等费用，按照县内现行有关文件执行。

#### **第四章 经费的管理和监督**

**第九条** 各申报单位要严格依据条件，仔细填写相应表格（见附件 1、2、3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要求材料详实，填写规范，逐步上报审批。审批合格后，由县财政局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。

**第十条** 人才专项经费应严格实行专款专用，并依法接受审计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一条** 县教育局建立健全本单位内控制度及人才专项经费管理制度，加强对人才专项经费分配、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效益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立人才专项经费项目责任追究机制。对于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人才专项经费的，一经查实，除追缴已安排的人才专项经费外，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相关责任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管理办法由长沙县教育局和长沙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一：

## 长沙县教师人才引进及培育管理费申报审批表(一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聘用时间	
政治面貌		工作单位		合同起止年月		年 月至 年 月	
最高学历 (职称)		毕业时间、院校及专业					
人才类别		户籍所在地		现住址			
年度专项考核结果							
<b>家庭状况</b>							
姓名	关系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岗位				
<b>申报项目</b>							
生活补贴							
<b>生活补贴发放标准</b>							
补贴标准金额(元)							
单位审核意见				县教育局审核意见			
年 月 日 (单位盖章)				年 月 日 (单位盖章)			

附件二：

## 长沙县教师人才引进及培育管理经费申报审批表(二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聘用时间	
政治面貌		工作单位			合同起止年月	年 月至 年 月	
最高学历 (职称)			毕业时间、 院校及专业				
人才类别			户籍所在地		现住址		
年度专项 考核结果							
<b>家庭状况</b>							
姓名	关系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岗位				
<b>申报项目</b>							
一次性购房补贴							
<b>在本县首次购买住房状况</b>							
购房总金额(元)		购房面积 (M2)		购房合同 编号			
购房补贴金额(元)							
单位审核意见				县教育局审核意见			
     年 月 日 (单位盖章)				     年 月 日 (单位盖章)			

附件三：

## 长沙县教师人才引进及培育管理经费申报审批表(三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聘用时间	
政治面貌		工作单位		合同起止年月		年 月至 年 月	
最高学历(职称)		毕业时间、院校及专业					
人才类别		获得相关比赛奖励时间及内容					
年度专项考核结果							
<b>家庭状况</b>							
姓名	关系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岗位				
<b>申报项目</b>							
一次性奖励补贴							
<b>一次性奖励补贴发放标准</b>							
补贴标准金额(元)							
单位审核意见				县教育局审核意见			
年 月 日 (单位盖章)				年 月 日 (单位盖章)			